

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新北市學校：坪林國小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,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,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,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☐ 縣市統一編班 ☒ 自行編班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,能通知家長,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;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,訂有補救措施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,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,紙筆測驗次數,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,每學期至多 2 次,三年級至六年級,每學期至多 3 次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
5.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。	☒ 訂定且公告 ☐ 未訂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

承辦人員：教師兼教學組長陳沅青

業務主管：

教師兼教導主任廖季瑄

校長：

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校長王佩君檢核日期：2025/8/29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

學校名稱		新北 縣(市) 坪林 國民小學 班級數：普通班 9 班、藝才班 班、體育班 班			
視導項目	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		說明
			是	否	
一、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(註 1)	1-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： 1. 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. 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藝 術才能班設 立標準 3. 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體 育班設立標 準 4. 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身 心障礙學生 就讀普通班 調整班級人 數或提供人 力資源及協 助辦法	◎1-1-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，以落實常 態編班：1.依測驗成績高 低以 S 型排列、2.公開抽 籤、3.電腦亂數。	✓		●辦理方式 ☒ 自辦 ☐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
		◎1-1-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 較少之班級；班級人數相 同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 配就讀班級。(註 2)	✓		●辦理方式 ☒ 自辦 ☐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
		◎1-1-3 特殊班級(特殊教育班級、 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)能經地 方政府核定設立(檢附設 班核定公文)，並依規定辦 理招生或鑑定安置。	✓		☐ 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「是」核計
	1-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：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	◎1-2-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教師)， 導師編配完成後，能立即 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。	✓		●辦理方式 ☒ 自辦 ☐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
		1-2-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 時，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 (無教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 代表)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 席。	✓		☐ 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 編配作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「是」核計
		◎1-2-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，應以公 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。	✓		☐ 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「是」核計
二、 課程教 學規劃 及實施	2-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	◎2-1-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 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 定。	✓		
		◎2-1-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 程綱要及課表授課。	✓		

學校名稱	新北 縣(市) 坪林 國民小學 班級數：普通班 <u>9</u> 班、藝才班 <u> </u> 班、體育班 <u> </u> 班			
視導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		說明
		是	否	
三、學習評量實施 3-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、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： 1.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.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-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◎2-1-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。	✓		
	3-1-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，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。	✓		
	◎3-1-2 學校學習評量，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。	✓		
	◎3-1-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有其補救作為。	✓		
	◎3-1-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，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，並落實辦理，確保評量品質。	✓		
	3-1-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，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。(註3)	✓		
	◎3-2-1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其餘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三次。	✓		
	◎3-2-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	✓		
各指標符合情形	主要指標(◎標註)符合數：14 個指標中符合 <u>14</u> 個。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：2 指標中符合 <u>2</u> 個。			
視導結果 (註4)	☒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，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鼓勵學校。			
	☐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。			
	☐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。			
	☐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。			

學校名稱	新北縣(市)坪林國民小學 班級數：普通班 9 班、藝才班 班、體育班 班			
視導項目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		說明
		是	否	
	☐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。			
其他檢核事項	☒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，進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。			
	☒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，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。 (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，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，或其他事項，可補充說明)			
綜合意見				

註1：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。

註2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，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。

註3：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，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。

註4：視導結果界定原則：

視導結果	結果界定(依據檢核表)
完全落實	無主要指標(以◎標註)不符合者。
絕大部分落實(90%以上)	主要指標有 12-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大部分落實(70%-89%)	主要指標有 9-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部分落實(50%-69%)	主要指標僅 7-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少部分落實(49%以下)	僅有 6 個(含)/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